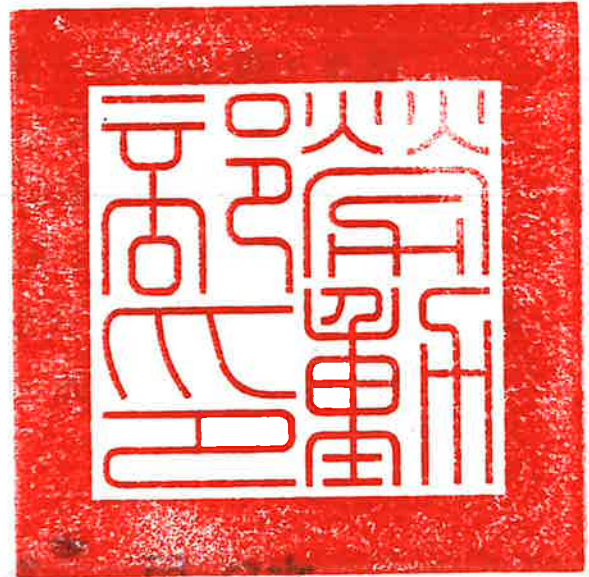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20947號



主旨：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（即第2類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）應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申請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雇聘辦法）第7條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）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外國人聘僱申辦管道，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，依雇聘辦法第7條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42條公告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網路傳輸申請項目。
- 二、自115年1月1日雇聘辦法修正生效日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發布生效日起，本部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）提供下列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之網路傳輸申請服務，相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資料書面原本，應自行保存5年：

(一)工作類別：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。

(二)案件類別：外國人初次招募、入國引進、聘僱許可、展延聘僱許可、期滿續聘、期滿轉換、遞補招募、轉出及延長轉出、離境備查、重新招募、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報、招募或聘僱函文補發、接續聘僱、變更被看護者、變更雇主、承購承租或併購之接續聘僱、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、資料異動及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案。

三、本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470號公告，並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洪申翰